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 56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巴卡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初次、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初次、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续）（CEDAW/C/KNA/1-4）

1. 应主席邀请，Charles-Gumbs 女士和 Martin 女士（圣基茨和尼维斯）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2. 主席请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3. Charles-Gumbs 女士（圣基茨和尼维斯）说，已在岛上举行多次讲习班，提高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对《公约》的认识，包括为妇女局首长和法律部门代表们举行的一次区域讲习班。2001 年，作为国际妇女节庆祝活动的一部分，举行了一次为期三天的会议，教育公众有关提交报告的程序并提供关于圣基茨和尼维斯为执行《公约》具体条款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情况。讲习班中提出的建议是关于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和性骚扰问题。这些工作还要持续下去，因为许多人还不知道《公约》的存在，或误解为《公约》只限于协助妇女。
4. 负责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的社会发展、社区和性别事务部举办了多次提高对这些文件的认识的教育活动。此外，该部官员还为各学校、家长-教师协会和警察举办了人权讲习班。
5. 《公约》不适用于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各级法院。但《贝伦杜帕拉公约》可被直接引用。此外，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最高法院还为法官开展了一个项目，讨论如何在法律改革和法庭诉讼中使用人权文书，重点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6. 性别和发展问题部际委员会支持政府各级中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两性平等的活动，该委员会的工作由社会发展、社区和性别事务部主持。委员会负责促进规划工作权力下放、执行和监督性别和发展政

策；确保在各项决策前进行有关性别影响的研究；推动协调与合作以确保在所有政策制订过程中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同时确保培训工作人员以性别观点制订和分析数据。

7. 全国两性平等咨询委员会由社会各部门的男女组成，包括教育、卫生、媒体、法律事务、商业、教会和环境部门，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作用是，就关键性的社会议题及其对妇女与男子的影响，向全国妇女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8. 1996-2000 年性别和发展计划已延长到 2006 年。虽然尚无正式评价，但非正式评估显示，有若干因素阻碍了这个计划取得成功。社会发展、社区和性别事务部急于纠正这些缺点，特别是在贫穷、领导能力和决策方面。同时也打算处理公众认识问题。
9. 圣基茨和尼维斯的移徙人口多数前往附近的岛屿，如圣马丁、维尔京群岛、波多黎各和安索拉；但也有许多人移徙到美国。据信出国人数中女子较男子多，因为女性户主要为她们自己和子女追求更好的生活。有些移徙妇女把子女留给祖父母、兄弟、姊妹或其他可能缺乏必要技能的家庭成员抚养。
10. 圣基茨和尼维斯没有专为家庭暴虐受害者设置的庇护所，因为作为一个小国，它不能确保受害者的安全，又让他们过正常生活。但法律提供保护和颁发居住令。
11. 1992 年的法律改革（杂项规定）法授权治安法官使用裁量权规定赡养费，该法优先于 1887 年的赡养法。
12. 圣基茨和尼维斯的立法中没有任何一条阻止男子使用妻姓。更改名字不受法律管制。事实上的结合问题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须经议会辩论。社会发展、社区和性别事务部承认这种结合带来的不利处境，将会继续向司法和法律事务部提出此一问题。重要的是，圣基茨和尼维斯正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推动法律改革进程，将会促进这一重要领域的改变。

13. 为了防止少女怀孕，教育部在中学卫生和家庭教育课程中加入了性教育科目。已经成立了全国工作队，拟订政策、提高公众认识、监督课程编制。全国中学都设有职业指导部门，协助青年人确立志向、为自己的人生订立计划。此外，一个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成立了“白丝带”俱乐部，鼓励学生选择和鼓励禁欲。若干宗教组织也向青年人提供性教育。

14. 性别事务司主办的预防方案包括增强能力培训和中学过渡方案，帮助青年人适应成年生活。此外，一个区域方案，青年领袖俱乐部将重点放在鼓励义工精神、环境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主题上，鼓励年轻人成为鼓动着。

15. 虽然目前还没有对非法的两性关系提出起诉与定罪的统计数字，但下份报告中将会列入这方面的资料。非法两性关系可被判处有期徒刑数千元至 15 年监禁不等。

16. 社会发展、社区和性别事务部与新闻界关系良好，一名新闻官被指派负责与其工作有关的新闻报道。最近有两家无线电台提出每周播送一次提高对性别认识的节目。该部认为必须提高公众认识，因而在开展所有的方案和活动时都邀请新闻界参与。同时，又派遣四名媒体人员参加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举行的培训课程，其内容是关于媒体在宣传《公约》方面的作用和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提供反应灵敏的报导的重要性。

17. 圣基茨和尼维斯对在公务员制度内加速妇女晋升决策职位一事并无制定官方政策。但该部希望其妇女领导才能方案将有助于将此问题列入议程。该部与两个工会都举行了讨论会和讲习班，鼓励它们推举妇女担任管理职务。两个工会中都已经有了妇女领导人。虽然执政党已有两性平等政策，但未采取步骤鼓励其他政党也采取同样的政策。目前正进行宪法审查，修订宪法需经选民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目前在议会的三名妇女中，有两名妇女是经选举产生的；另一名是副议长，该职务是任命的。没有关于加速妇女平等的官方政策。

18. 对同性恋的传统禁忌造成虐待女童事件比虐待男童事件要多。此外，女童较常受父母的忽视和遗弃，因为一般认为女童较男童更脆弱。

19. 安全之家是一些私人住宅，为逃避虐待的妇女提供短期居住的房间。在极端情况下，性别事务司向这些妇女提供私营旅馆房间。

20. 圣基茨和尼维斯同其他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国合作拟订了一个教育改革法案，处理学校暴力问题，据信学校暴力是成人暴力的先兆。新的保健和家庭教育政策也将处理生活技能、暴力、平息怒气、同侪压力和解决冲突等问题。任何人都可以向警察举报暴力事件。虽然按规定第一线工作人员必须汇报虐待儿童案件或涉嫌虐待儿童的案件，但他们没有义务汇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案件。

21. 性别事务司将于 2002 年底组织两项方案，致力于改变男子对待妇女的态度。

22. 社会发展、社区和性别事务部同非政府组织协作，将努力确保在各种影响妇女的问题上不断进行合作。

23. 妇女不愿上法庭作证由若干原因，包括经济与情感的依赖性和对家庭忠诚的不成文法。根据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如果一名家庭成员企图阻止另一名家庭成员作证，可被控胁迫罪；但到目前为止尚无引用相关规定提出指控。

24. 虽然圣基茨和尼维斯尚无麻醉品和酗酒与暴力之间相互关系的数据，但政府认为这种关系是存在的。全国咨询和药物滥用中心向药物滥用者提供咨询。此外，法院最近开始要求就涉及药物滥用案件提出评价及咨询意见。

25. 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卖淫是非法的。2002 年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研究结果发现在圣基茨和尼维斯境内，有些妇女从事性交易。此外，据报来自加勒比另一个岛屿的女移徙者也参与卖淫活动。但警方声称很难查获提供性服务的个人，可能是因此一行业即隐秘、规模又小。

26. 圣基茨和尼维斯没有关于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的立法，也没有证据表明存在这种贩卖活动。但旅游业是本岛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某些疾病亦随之产生。虽然卖淫和旅游业之间并无明显的联系，但据计程车司机报告，游客常问他们何处可得到性服务。
27. 圣基茨和尼维斯境内存在恋童癖现象，但案例极少。
28. 医院保留治疗虐待案的全部记录。保健资料股负责收集、储存和分类各项统计数据。尽管并非必须按性别分类统计数据，但某些部门和部已经这样做。
29. 据指出报告第 81 和 82 段相互矛盾：在 1993 年选举中妇女投票人数超过男子，实际是指在大选中妇女候选人人数较多。传统的妇女定型观念认为，妇女长于组织和募款，应支持男子的努力。此外，对政治感兴趣的妇女常常受其他妇女批评。妇女虽然积极参与政党活动，但通常不愿成为候选人。1995 年，在三个提名产生的议会席位中，妇女获得两个席位。2000 年，一名妇女经选举、另一位被提名为国家一级领导人，一名当选为地方一级领导人。
30. 在某个程度上，赋予妇女权利的措施和领导能力培训为妇女担任领导人作好准备。但在施政、民主和宪政事项上，还必须进行培训。政府正同安提瓜和巴布达和圭亚那合作执行一个由美洲国家组织资助的妇女政治领导能力项目。
31. 全国妇女理事会虽然没有特定的预算拨款，但它能从妇女政治领导能力项目中得到经费以支助下次参选的候选人。
32. 家族成员和教会成员会向女户主提供支助。祖父母和曾父母通常都有工作，可以治理生活，较年长的兄弟姐妹也会分担家庭责任。男子被认为理当负担家庭责任。虽然男子有受教育的同等机会，但他们显然没有利用这些机会；他们也有掌握为人父母的技巧和参加技能培训方案的机会。监狱中也提供技能培训方案，90%的囚犯为男性。
33. 该部向妇女和男子提供瓦匠工、管子工、信息技术、为人父母之道和与人相处技巧的培训。
34. 目前尚无消除政治性揭发隐私的方案。
35. 地方议会由五名当选代表和三名提名人组成。地方政府由占有最多席位的政党组成。
36. 尼维斯岛议会的当选议员 Jean Harris 也是卫生和社区事务部长。
37. 圣基茨和尼维斯议会是参照威斯敏斯特模式组成的。选举每五年举行一次，由赢得最多席位的政党组成政府。过去五年来有更多妇女获得政府职位，但并未为促进此一进程采取过任何特殊措施。尽管可能性很小，仍有可能制订配额，保障妇女参与决策，特别是获得提名的职位。但政治环境严重阻碍妇女参政。圣基茨和尼维斯并无改革政治制度的计划。
38. 她在回答根据第 10 条提出的问题时说，少女怀孕的问题是政府各部门及其社会伙伴们关心的问题。因此才拟定了各种赋予权利的方案，以处理导致家庭结构破碎的社会问题。
39. 关于日间托儿的需求，教育部会同基本需要信托基金分析了对日托和学龄前学校的需求。此外，2001 年贫穷评估调查强调指出需要在农村地区建更多的学龄前学校。对公立和私立日托设施的比较结果显示，政府办的各中心因为享有补助，通常安排更好，费用更低。此外，政府还开展了一项方案，更新旧的日托中心。目前在政府经办的各托儿中心的数据分类中，尚不能显示送往中心入托的儿童是否来自妇女为户主的家庭。但这些中心优先收纳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
40. **Martin 女士**（圣基茨和尼维斯）回答委员会关于第 11 条的提问时说，除了常务秘书职位外，担任决策职务的妇女人数偏低。关于薪金差异，她说妇女可获同工同酬，在妇女大多受雇于工资最低的经济部门。已经起草新的立法以确保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就业机会平等和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免受性骚扰。关于

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问题，1986年第6号《保护就业法》第11(d)款和《宪法》第5款由具体规定。

41. 关于定型观念的问题，妇女已在取得提高地位的手段上大有进展，但在塑造妇女的形象方面仍有待改进。令人鼓舞的是男子已开始公开要求更加尊重妇女。

42. 普及中学教育是在1967年开始的，所有12岁以上的儿童都可免费接受中学教育。此外，还有107名妇女得到政府奖学金或补助金出国留学。

43. 她在回答关于休带薪产假的问题时解释说，社会保障计划向合格受雇人员支付65%的工资，其余35%则鼓励雇主支付。政府和若干私营部门雇主向受雇人员支付35%的工资。工作场所没有供妇女哺乳的设施。

44. 岛上也没有失业保险计划。在某些裁员情况下会发给遣散费，养恤金则通过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各种计划发放。

45. 关于自营职业者的进一步统计资料将在给委员会的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出。2000年，社会保障计划扩大覆盖面，将自营职业者纳入其中。除了手工艺和摊贩，妇女是非正规部门的主力，但具体数据目前还未统计。非全时工人的统计资料也没有收集。也没有对希望进入正式劳工市场的操持家务者方案进行分析。

46. 社会发展、社区和性别事务部同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加勒比开发银行合作，正在拟订一项减贫战略，利用全国人力发展议程作为长期社会政策及规划的框架，鼓励所有利益有关者当家作主。这一方法的目标是在社区一级加强领导能力和赋予权力，影响公共政策的方向，把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纳入人力发展战略。

47. 许多妇女也是养家糊口的人并曾经受雇做过田间工作。她们还需要再学一些赚取收入的技能才能对抗蔗糖业衰落的不利影响。预计会发生妇女就业不足或失业的现象，对其全面影响的社会审计结果将列入下一份定期报告。

48. 雇主在自由贸易区内开办商业是受到奖励的，包括减税、减免进口税、准许将利润分红和进口资本汇回本国。但在自由贸易区内开展的商业必须遵守道德守则和劳工法典中的各项标准。在该区内工作的732人中，妇女有692人。关于具体提到旅馆业工作人员组织工会的问题，她说圣基茨和尼维斯境内的所有受雇人员都有权利参加工会。

49. 关于第12条，她说政府不认为人工流产的问题是一个问题。定期报告第137段中所载关于泛美卫生组织有关加勒比的研究报告中的说明并不反映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情况。虽然在圣基茨和尼维斯，人工流产是非法的，但在若干情况下可作例外处理。在各个地方保健中心内，有各种为青少年和广大公众免费提供的社会援助和计划生育服务，包括咨询、验孕、避孕和增强青年人能力活动等。中学的卫生和家庭生活教育课程包括一个关于避孕和性教育的单元。此外，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印发了鼓励青年人推迟生育的各种海报和材料。

50. 在计划生育方面，男子的参与程度不如妇女。男子对结扎手术有疑虑，有些人对是否使用避孕套犹豫不决。但由于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日益提高，男子倾向使用的人数也在增加。男女双方无须取得对方同意就可进行绝育手术。

51. 关于要求提供有关对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的照顾的资料，她说，家庭保健方案向397名老年人提供每日照顾，其中妇女占70.52%。此外，还通过社会援助方案提供若干医疗和营养服务。有一所国营老人之家已在运作，负责社会事务的部门最近收到一个新的设施，预期不久会开放。到目前为止并无为残疾妇女设立的居住设施，但她们可接受社会援助。

52. 关于毒品、药物滥用和心理健康与妇女的资料将在给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提出。

53. 关于第13条规定的遗属恤金，她说社会保障局向丧偶者或失去事实上结合的伴侣的人提供这种福利金，但同居双方在伴侣去世前应至少同居三年。

54. 必须承认，关于妇女如何申请信贷，还需作更多的宣传。在妻子申请借款时银行不要求丈夫签字，除非是以双方名义提供担保。

55. 关于第 148 至 151 段中提到第 15 条的内容，她在作出澄清时说，法院制度有意给予妇女较男子更多的保护。例如，被控虐待儿童的男子受到的起诉可能比妇女更严厉。对面临同样指控的妇女，更加强调提供咨询。法院较不愿将母亲与其受抚养子女分开。

56. 虽然并无具体数据说明妇女如何在法院行使申诉权，但据认为妇女似乎同男子一样成为诉讼当事人。妇女有决定其居住地的自由。

57. 关于在第 4 条下提出的漫长的法院诉讼程序的问题，她说，法院制度决不将性别作为依据。根据 2001 年确立的新的民事诉讼制度，高等法院任命主事官处理中间一级的所有民事事项并确保所有事项都值得审理。预计这项步骤可大大减少最终审理的事项的数目，并消除以前使整个制度陷于瘫痪及对男女产生同样影响的拖延现象。预期一个司法和法律改革项目将审查法院制度，以提高效率。

58. 关于无偿法律服务，她说目前除了死刑案件以外，官方没有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社会发展、社区和性别事务部已与愿意援助赤贫妇女和年轻人的私人律师作出非正式安排。政府律师也非正式地免费提供法律咨询。

59. 关于《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年轻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多半贫穷，因此在许多方面可以得到国家补助，包括学校制服、食品杂货和护理包。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为数甚多（占 43%到 47%）。

60. 她在就报告第 157 段作出澄清时说，在事实上的结合关系解除后，妇女可根据购买财产时可核实的支付款获得该项财产。当婚姻关系解除时，妇女可优先得到共同使用财产中的“公平”份额，不论她是否在购置财产时出过钱。

61. 关于少女同成年男子的关系，增强少女能力的活动、对父亲辈的父道教育和提高公众对与 16 岁以下

女童发生性关系属于犯罪性质的认识，均有助于减少年轻男子同少女之间发生关系。

62. 大家都认识到有必要改变关于妇女与男子角色的观念，但观念的改变仍需要时间。《性别和发展计划》发动了一次具体针对提高这方面公众认识的媒体宣传运动。

63. 关于拖欠赡养费的问题，她的代表团不知道有追索赡养费的社会保障计划或国家保险计划。但在起草扣发工资立法时可以探讨这种可能性。正在考虑扣发工资以减缓拖欠赡养费的情况。东加勒比国家在进行司法和立法改革以协调治安法庭诉讼程序。实施改革后将会减轻国家为父亲拖欠赡养费的儿童提供服务而承受的负担。

64. 男子可选择入狱一段时间换取免除拖欠的赡养费。但如果其欠额累积，就可重复将他送上法庭。大多数男子宁愿支付欠款也不愿个人自由受损。已在区域进行研究，以确定使用的机制能确保监禁不会没收拖欠赡养费的钱。《程序法的法官守则》修正案的起草工作已经完成，将在下届议会中提出。

65. 医疗工作者有义务上报虐待儿童案或涉嫌虐待儿童案，但没有义务报告对妇女暴力案。在区域或分区设立庇护所的可能性没有继续探讨，尽管过去有过这方面的讨论。本区域所有国家都有针对家庭暴力的现行法律。

66. 关于父亲支援小组的问题，三年前社会发展、社区和性别事务部的咨询司已拟定了方案，以提高男子为父之道的技能，并教育他们如何当好父亲和伴侣的角色。这个方案颇受欢迎，已经成为每年针对两个社区举办的大事。只要有可能，当地男子或志愿者都会协助这些课程，课程由教育专家、社会工作者或其他专业人士领导。由于方案实施成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已同意资助一次讨论会，还讨论要进一步设立论坛。2001-2006 年期间将更加重视开展各种针对具体的赋予男子权力的活动，以鼓励男子平等对待妇女。

67. 在发生灾害时，社会发展、社区和性别事务部负责管理一个带头开展全面救济活动的粮食、清理和庇护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考虑到性别观点。全国紧急管理署中包括有数名妇女工作人员。1998年的飓风摧毁了85%的住房，在1 200座重建的住房中，大多数分配给了妇女。其中特别强调照顾居住在庇护所中的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68. **Regazzoli 女士**说，她相信该国决心确保在下次选举中有更多妇女参选。这项任务并不简单，且不谈该区域以外的国家，就拿该区域所有国家来说，在竞选活动中总是诋毁对手。妇女不能忍受这种行为。这种情况只有吸引更多妇女投身政治才能改变。她也希望下次报告中能报告说已有更多妇女从事外交事务。委员会深知圣基茨和尼维斯面临各种困难，不仅仅是飓风造成的灾害。房屋被摧毁也意味着供妇女与儿童逃避家庭暴力的少得可怜的庇护所也被摧毁。自1983年以来，特别是近五年来该国取得了长足进步，她希望下一次报告能展现更多的进步。

69. **Gozález 女士**感谢代表团及时回答了委员会的许多问题。

70.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赞赏在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外国投资者必须遵守道德守则和劳工法典。她促请继续监测这方面的情况。她欢迎寻求确保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法案，并希望这有助于缩小男女间的工资差

距。如资源允许，她呼吁采取行动处理正式部门内的妇女的状况，并希望下次报告中提供更多资料。

71. **辛女士**也赞扬该国代表团处理了委员会的许多问题，并同样表示关切妇女在政治和外交事务中人数过少。她促请圣基茨和尼维斯考虑使用临时特别措施，矫正这些领域内的性别不平衡现象。她承认该国的反歧视努力，但也呼吁应更加集中于改变性别角色的定型观念和态度，特别是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生育、性行为和家庭责任方面。她希望该国的下次报告中能显示目前家庭中女户主占较高百分率的现象有所减缓。

72. **Charles-Gumbs 女士**（圣基茨和尼维斯）感谢委员会鼓励妇女为平等而斗争和了解她的国家面临的种种挑战。圣基茨和尼维斯将大力推进尚未完成的五年计划。

73. **主席**感谢该国代表团的承诺。她希望该国代表团在参加委员会下次会议时能宣布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订案，并能答复此次会议中没有处理的问题。委员会将向该代表团送交其结论意见，并希望这些结论意见能向所有利益相关者散发，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交该国议会和内阁讨论以促其实施。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